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小軍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瑞霞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女士目前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於一般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交易領域上（如協助企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併購、資本重組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合規及監管事務）擁有約14年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後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葉龍蜚